

2023 年云南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抽查对象

抽查全省范围内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50%。

二、监督抽查内容

- （一）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 （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三）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四）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表 1。

三、按时上报结果

各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将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以及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合法合规作为监督抽查重点，严厉打击“两非”和“代孕”，切实做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地要按照计划的要求，以州市为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完成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的抽查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将本州市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情况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等）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计划生育监督处，电子版发送至钉钉（蒋雪月）。

联系人：蒋雪月

联系电话：0871-65193724 传真：0871-65193334

附表：1.云南省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云南省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云南省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